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黃詩婷
電話：(02)7736-6222
Email：shihit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5002562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詢轄屬學校教師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年資得否列入資深優良教師年資採計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5年2月5日及23日中市教社字第1050008618號及第1050012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獎勵要點第4點：第2點所稱連續，指自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，前後職務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。其明定以前後職務之離職與到職之「月份」連續未曾中斷。
- 三、又第6點規定，曾任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，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，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，於補實後，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，其代理教師之年資，得採計辦理獎勵。
- 四、本案教師97學年度之職前代理教師年資，係自97年9月1日起至98年7月31日止，其未自8月起聘係因97學年度8月30日及31日為假日，爰順延自9月1日為起聘日，本部同意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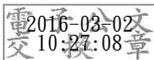


師因遇假日起聘日順延而導致月份未連續之情形，仍視為同連續。

五、嗣後倘因同一情事導致月份未連續，請依說明四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裝



訂

線